

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4294 号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邦股份”）《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的要求编制《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圣邦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圣邦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圣邦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圣邦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4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5月22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82元。截至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4,73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1,430万元，另扣除发行费用729.4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700.5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18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7,973.9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5,009.89万元，直接投入为2,964.0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2,726.6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026.42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计入募集资金账户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853.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5,553.19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7年6月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5000087472038	募集资金专户	3,202,245.8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5000087481715	募集资金专户	2,598,352.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4658810502	募集资金专户	2,731,343.69
合计			8,531,942.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009.89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110ZA4088号”《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根据公司2018年4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5月16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使用24,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单位：万元）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保本理财	81.11	2018/10/11	2019/3/14	4,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保本理财	121.66	2018/10/11	2019/3/14	6,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保本理财	60.83	2018/10/11	2019/3/14	3,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保本理财	40.48	2018/12/28	2019/3/28	4,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保本理财	50.60	2018/12/28	2019/3/28	5,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保本理财	27.32	2018/12/28	2019/3/28	2,700.00

(2) 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0,700.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6.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6,398.17	16,398.17	5,532.25	9,084.84	55.40%	2019/12/31	-	不适用	否
信号链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6,870.20	16,870.20	2,981.58	6,101.64	36.17%	2019/12/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432.18	7,432.18	512.59	1,813.88	24.41%	2019/12/31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700.55	40,700.55	9,026.42	17,000.36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入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009.89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110ZA4088号”《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7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2018年4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5月16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4,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姓 名 卫俏依
Full name 卫俏依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5-20
Date of birth 1970-05-20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2601700520132
Identity card 1126017005201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0150246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零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月 日



2016 年 月 日



2017 年 月 日



2014 年 月 日



2015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姓名 张丽雯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11月3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117311308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有效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01524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3月20日
Date of Issue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09年3月2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6日

2009年3月2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盖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丽雯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丽雯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9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丽雯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9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3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丽雯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3月31日

转出: 天津德隆 2017.11.9.
转入: 数因 2017.11.9.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 遵守职业道德, 勤勉尽责,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二、本证书与执业资格挂钩, 不得转让、买卖。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发生变更时, 应持本证书向转出及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变更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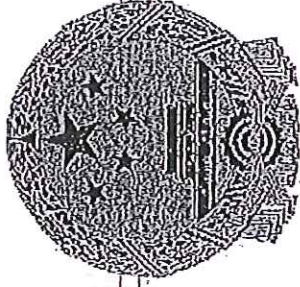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2010年4月4日

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4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